

(10)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柞水县城市管理局的城区行道树修剪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城区行道树修剪工程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东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1872.16万元,资产总额为3377.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东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2月02日

